

2023年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高中生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通用10篇)

青春是一个人成长的黄金时期，充满无限可能。青春是锻造自身品质和能力的黄金期，我们要不断提升自我实力。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青春励志故事，希望能给大家一些启发和动力。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一

《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中的主人公是霍尔顿，他是一个四门功课都不及格而被学校开除的15岁少年。他倒扣鸭舌帽，穿大号风衣，抽烟、酗酒，满嘴“脏话、混帐”。因被开除而又不感回家而开始了他维时几日的流浪生活。他厌恶这个世界，他认为大人叫他读书就是为了以后能买辆“混帐凯迪拉克”，他厌恶这个金钱至上的社会，自我却挥霍无度，说自我“不是把钱花了就是扔了，是个十足的败家子。厌恶别人谈论酒和女人，自我却酗酒、恋美色，并且在流浪的几天里糊里糊涂地找来了妓女。自我想的和做的无法统一使他痛苦万分。他所唯一敬爱的老师也竟是个异性恋。就在这重重矛盾中，他无法自拔，最终躺在了精神病院中。

《麦田里的守望者》透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说话口吻，生动而细致地描绘了一个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从主人公这一个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物质生活精神生活荒芜的社会风气，道出了资本主义的实质。

美国的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我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

主人公霍尔顿是我读过的文学作品中为数不多的反面形象之一。他的性格深受资本主义社会的耳濡目染，既有丑恶的一面，也有反抗现实，追求自我的理想的纯洁的一面。外表上霍尔顿是个玩世不恭的坏孩子，但实际上他却有颗污浊、善良的心。他爱自我的妹妹，见她的那晚，霍尔顿说出了：“我只想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霍尔顿说，他想像着在一大片麦田里，几千几万个小孩子在游戏，周围除了他没有一个大人。他就站在麦田边上的悬崖旁守望着，看哪个孩子朝悬崖奔过来就捉住他，不让他掉下悬崖。”这是他的一个完美幻想，也是他完美心灵的见证，他期望那些快乐的孩子不要跌入悬崖，而是永远快乐的奔跑，而那麦田似乎象征着物质世界，他期望生活在充满物质主义精神世界的孩子不要迷失自我，走向悬崖。相对于他那两个糊涂的室友，霍尔顿更清楚的认识到了自我所处的世界是什么样貌的。而他厌恶这一切，因为厌恶，处于青春期的他就越发的那样做，似乎是一种反抗。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从某种好处上说，这与50年代的美国的确有些相象。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我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我们是生活在新时代的人，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就应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的路，我们就应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如果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纵然生活有时也会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但是是暂时的，不久都会过去，我们此刻最需要的，就是坚持自我的理想，不断努力！

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的确让人感到了莫名的悲哀，进而象霍尔顿一样，竟对生活充满了绝望的痛苦，就象一些评论家所说的那样，这本小说“明显地过于引人伤感”，具有一种“内在的死的欲念”。当然，我们对生活的过程是充满着热

爱的，生活中不仅仅只有痛苦和烦恼，还有许多值得去追求和奋斗的东西，甚至生活本身就是一件很伟大的事情。

说起来读这本书，读的过程中情绪是挺沉重的，这是一本让人不太愉快的作品，有着阴郁、灰暗的格调，但是书中主人公纯洁善良、追求完美生活和崇高理想的童心还是给了人些许慰藉。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二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著名作家塞林格的经典名作，这本小说影响着很多青少年。下面是小编搜集整理的《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摘抄，欢迎阅读，希望对你能够提供帮助。

1、我们确实活得艰难，一要承受种种外部的压力，更要面对自己内心的困惑。在苦苦挣扎中，如果有人向你投以理解的目光，你会感到一种生命的暖意，或许仅有短暂的一瞥，就足以使我感奋不已。

2、记住该记住的，忘记该忘记的。改变能改变的，接受不能改变的。

3、我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玩。几千几万的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一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就是在那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是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4、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

5、长大是人必经的溃烂。

6、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谈任何事情。你只要一谈起，就会想念起每一个人来。

7、这类事情老让我笑疼肚皮，我老是在跟人说“见到你真高兴”，其实我见到他可一点也不高兴。你要是想在这世界上活下去，就得说这类话。

8、我倒不是说他是个坏人——他不是坏人。可是不一定是坏人才能让人心烦——你可以是个好人，却同时让人心烦。

9、我说不清楚我的意思。即使我说得清楚，

我怕自己也不一定想说。

10、有一种长得十分漂亮的家伙，或者一种自以为了不起的人物，他们老是要求别人大大帮他一个忙。他们因为疯狂地爱着自己，也就以为人人都疯狂地爱着他们，人人都渴望着替他们当差。说起来确实有点儿好笑。

11、女孩子就是这点好笑。遇到那种地地道道的杂种——十分卑鄙，或者十分自高自大——你每次只要一跟姑娘们提起，她们就会说他有自卑感……姑娘们的问题是，她们要是喜欢什么人，不管他是个多下流的杂种，她们总要说他有自卑感；要是她们不喜欢他，那么不管他是个多好的家伙，或者他有多大的自卑感，她们都会说他自高自大。连聪明的姑娘也免不了。

12、我不在乎是悲伤的离别还是不痛快的离别，只要是离开一个地方，我总希望离开的时候自己心中有数。

13、她的心肠软得就跟他妈的狼差不离。那些在电影里看到什么假模假式的玩艺儿会把他们的混帐眼珠儿哭出来的人，

他们十有九个在心底里都是卑鄙的杂种。

终于看完了《麦田里的守望者》。总体感觉就是压抑，虽然因主人公几乎看什么都不顺眼，这导致我也看不顺眼他了、但同时，我却在他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

我某些时候对身边的人和事物的质问，怀疑，逃避和他的言行不拍而和。他的彷徨与苦闷几乎可以传染，让我深陷其中；他的思想在我看来是我的思想更详尽的描述；他对世界的看法某些方面来说就是我的看法。我甚至怀疑主人公的原型就是我。

这些也就是当初穆航不让我看这本书的原因，他说我看了会对主人公的世界观展示完全赞同的态度，如果见到了主人公，我会跟他一见如故，但事实并不会如此。

首先，他应该看不惯我，我也看不惯他。所以并不存在一见如故之说。更重要的原因是，虽然在很多地方很相似，但对他来说，他看不惯的他不会去接受。而对于我，我可以。

我可以接受他人假模假式的邀请参加个什么活动；可以接受我不是很喜欢的人在我耳边絮絮叨叨；可以接受某个势利的大叔用他虚伪的语调陈述他认为的事实。

这种接受，它不仅是证明我可以读这本书，我并不是霍尔顿的证据，更是一种自我思考，一种对人生的认识。我可以随时想到那些他看不惯的现象，让自己接受它，让自己不再做霍尔顿这种看什么都不顺眼的人。这是我读完这本书的一个收获。

除了这点，还有几个地方让我印象很深刻。

二就是安多里尼先生给他的纸条。上面写着：“一个不成熟男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一个成熟男

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

三是霍尔顿准备一路搭人家的车到西部去时，他妹妹提箱子出现的那一幕。他要向他的妹妹告别，她妹妹很小老粘着他很喜欢和他在一起。后来在约定告别的地方见着他妹妹的时候，她手里拿着箱子说要和他一起走，说只要霍尔顿答应她让她和他一起走，绝不麻烦他，只是跟他走。

“麦田”让我的质问，怀疑和逃避得到了应有的承认和发泄，那里我，不只是霍尔顿，可以从中找到自己青春的痕迹。安多里尼的字条让我知道自己该怎样活，弄清自己往哪儿走，不要为了某种微不足道的事业死去。他妹妹的提箱子出现还是给了我压抑的心情很大的感动，后来他的留下来至少说明他还有羁绊，还有亲情。

不，应该是我们。

我不知道是由于这本书是翻译过来的导致语序有些混乱，还是由于没有一次性读完它，我读着心情很压抑，虽然偶尔也有好笑之处。但总体来说对我的启发很大。

这就是读完《麦田里的守望者》后的感想，趁着心血来潮将它记下来。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三

从小就听妈妈讲过《灰姑娘》的故事，只记得是一个狠毒的后妈和一个善良的小女孩之间的故事。

这次寒假，我自己读了《灰姑娘》这个故事，我很喜欢善良、勤劳、乐观的灰姑娘，很讨厌狠毒的后妈和两个懒惰的姐姐。

阿姨问我：灰姑娘为什么最终能得到幸福？我说因为她很善良，

好人有好报呗！

阿姨笑着摸了摸我的头说：“你说对了一半。灰姑娘之所以能得到幸福，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她能守时。如果她未能在凌晨12：00前离开皇宫，你说她会怎么样？”

我脱口而出：“那就惨了，一定会变回原来的脏脏的样子。”

“是啊，做一个守时的人很重要，不然就可能给自己带来麻烦！”

今天读了灰姑娘的故事，我又明白了一个道理：做一个守时的人很重要！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四

一本好书陪我们度过假期是一件十分快乐的事情，阅读书籍也需要动一动眼睛和动一动手。下面是小编搜集整理的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欢迎阅读。更多资讯尽在读书笔记栏目！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曾经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间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伤心欲绝。后来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子，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非常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接着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逃离，戴着自己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己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终于来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弃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弃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诶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曾经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弃，放弃掉有过的美好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后来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择把自己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己，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在同学的强烈推荐之下去图书馆借了这本书，然后用两个礼拜的时间把它读完。这是本薄薄的书，只有两百多页，但它却是上个世纪美国影响了一代青年的畅销书。遗憾的是，作者塞林格这位文学大师于今年1月份辞世，很多喜欢他的读者也只能在他的作品里面体会零星的思想碎片了。

我个人觉得这本书，无论是风格还是内容上都很有新颖性，也许如大家所说的，这本书有点像是作者塞林格的自传，类似于自身经历的讲述。16岁的霍尔顿形象，就想少年维特一样，叛逆、苦闷、彷徨、愤世嫉俗又充满无尽的孤独。很多时候，在社会的现实生活中，他不得不面对一个又一个的矛盾——其实，这是许多青少年成长阶段普遍有的一种复杂的心理。他讨厌承认世界的虚伪和做作，渴望理想的生活、纯真、善良的世界。

小说所描写的是霍尔顿被精英学校开除后由于不敢回家而在纽约停留的很短暂的几天的光景，但在这短时间里我们可以看见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人们：在旅馆里面穿戴女装的男人、蛮横电工毛里斯、两次相遇的修女、假情假意的女友萨丽等等。在他决定要去美国的西部冒险并独身一人隐居时，他想起要和妹妹菲比告别。告别的时候，他讲起了自己的理想，是要当一名“麦田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

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这段关于麦田守望者的描述让我印象深刻。

守望，像守望者一样呵护他们的成长，及时的给予疏导和关怀是最重要的。我们要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让那些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们，那些早已习惯了困惑和孤独的孩子，不要走向悬崖。

我想，“守望”应该是一种习惯、一种智慧，同时也更应该是一种境界，一种态度。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社会还需要更多的“麦田守望者”。这个麦田当二胺可以小到一个家庭、大到一所学校甚至是一个社会。每个人，都应该为他人追求美好生活的理想守望并在守望中成就单纯而又美好的生活。

下面让我们一起阅读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1000字，重温经典吧！

首先，我想说：这是我第二次没有把写读书心得当做负担。为一部自己喜欢的不得了的书写一篇洋洋洒洒的读后感，这样的感觉挺好的。

读这本书，是因为：今年过年回来，心还是很浮躁，不能马上投入到学习中。听学姐无意中提到此书《麦田里的守望者》被认为是全世界无数彷徨年轻人心灵的慰藉，道出了千万青少年的心声。于是，去“图批”买了一本回来。

看到《麦田里的守望者》这个抽象的书名，我以传统思维模式给它勾勒出这样一个轮廓：以自身经历穿插深奥隐晦的道理，向读者传输自己看待人生的方式。然而，从翻开这本书的第一页起，那连篇的脏字，真让我一时接受不了，离我之前勾勒的轮廓相差甚远。但又发现，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这本书是塞格林唯一一部长篇小说，却对美国社会和文学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纽约时报》的书评写道：在美国，阅读《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毕业生要获得倒是的首肯一样重要！故事发生在霍尔顿离开学校的三天时间内。此处，我以第一人称描述。以便更加形象的描述主人公的内心世界。

美国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烟硝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我”就是其中一员。“我”被学校开除，为了在星期三回家，就在纽约街头鬼混：抽烟、喝酒、去夜总会、大把花钱，碰上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干了这个年纪的人想干的所有的事。然而，看似潇洒刺激的生活，却掩藏不住内心的极度空虚和精神上的寂寞。让我自己也很惊讶的是，读这样一本书，竟然有多次流泪的冲动。

我不得不说，这本书写的实在是太真实了。我不由自主的想痛哭，当别人问我在哪儿上学，我对在读学校的感觉跟“我”对潘西的感觉如出一辙，我觉得自己那如墨汁一般经年累月终于沉淀安静下来。曾一度被遗忘的难过与寂寞的感受，被“我”的经历又一下子荡漾起来，弥散到整个身心，浓浓的化不开……我所有成长苦痛和阅历就凝缩在了“我”流浪的这几天中。

是的，要说最真实的我。就像书中的“我”一样：厌恶一切阿谀奉承，虚伪做作的嘴脸。最渴望的就是到一个，谁都不认识的地方。装作一个又聋又哑的人，省去蠢而无用的交流。但是，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人，自己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

孩子，提到孩子。是的，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

久都会过去。我们现在需要的，就是在我们女院好好学习。

可是……

为什么，为什么希望就在明天。而我，却也是那么渴望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美国作家，1919年1月1日生于纽约。父亲是犹太进口商。他的著名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被认为是二十世纪美国文学的经典作品之一。“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像话。”

这是《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人公，16岁的霍尔顿说的一段话。他说他真正喜欢干的就是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他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所以上面的一段话都只是他的想象，或者说梦想。让我们来看看他在现实中都干了些什么。霍尔顿出身于纽约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的家庭。学校里的老师和自己的家长强迫他好好读书，为的是“出人头地，以便将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而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因而老是挨罚。

守望显然带有挽救人生挽救灵魂的意义，也就是看护心灵的迷途者，避免其掉入精神的悬崖。这也就是霍尔顿梦想中的“守望”。只要我们稍微分析一下守望这个动词在书中的施者(霍尔顿)和受者(四处狂奔的孩子)，就会明白它近似于一种利他主义，也就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这种助人为乐的利他主义也就是佛陀和基督仁慈伦理中的

“善”。但是守望究竟算不算一种美德呢？斯宾诺沙给美德下了这么一个定义：美德就是某种行动的力量，一个人越有能力保持自己的存在并获得对他有益的东西，他美德的力量就越大。

这么说来，守望这种行动的力量似乎很小，守望便该排除在美德之外。但是实际上，霍尔顿的守望让他得到精神上的宽慰和自豪，这种精神的满足更能让他认识到自身人格的存在，因而也更能维护他肉体和精神双方面的生存。所以，守望可算是最大的美德之一，即使他的现实是混帐的，是非守望的；但是，他的梦想是美好的，是守望。因此，不管怎样，守望，它都象征着一种理性，一种追求幸福的愿望。而这，正是守望的内涵和核心所在。

《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个让我产生憧憬的书名。怀着这样美好的期待，我打开了它，随之，眼前便支离破碎，心中有说不出的感受。

这究竟是怎样一本书？主人公霍尔顿满口的污言秽语给了我莫大的触动。忍受不了他开口就是脏话。他几次被学校开除后，现在又被潘西中学开除，小小年纪的他就学会了抽烟喝酒，无心读书，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霍尔顿的生活环境深深震撼了我，而我对这样一个社会最多的感触就是“虚伪”。学校里有装模作样的老师；假仁假义的校长，只巴结开汽车的家长；星期天家长来接孩子，于是每个星期六都会吃一道好菜，就是牛排；电影院的妇女会为一场电影虚情假意地哭个死去活来。这些我和霍尔顿的感受一样——恶心至极。

霍尔顿是个善良，有灵性的孩子，虽然他不文明，又下流。在饭店碰到两个修女，他募捐了十元钱，为了照顾贫穷学生的自尊心，他把自己的真皮皮箱放在了床底下，这又让我觉得他很绅士。霍尔顿还是个有想法的孩子，与人交谈时，总有自己最真实的感受，面对虚伪的人，他会心里骂个痛快，而表面却镇定自若。每看到这里，我会忍不住笑出来。环境

的错误让他深陷不能自拔，把持不住自己，迷惘了方向，面对开除却又不肯回家，在外荒废时光。他相信自己会是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他唯一真正想当的，什么事也不干，离开现在的环境，做一个默默地守望者。

文章笼罩着虚伪的气氛，但霍尔顿妹妹菲比的出现就像是一片灿烂的阳光打破了阴翳的天空，感到无比的畅快。菲比是个天真，纯朴的小女孩，她喜欢和霍尔顿在一起，霍尔顿也是。也许是菲比的率真，霍尔顿最想见她，他给菲比买了音乐光盘，还悄悄回到家见了菲比。霍尔顿真的想离开，做个又聋又哑的人，而菲比听说霍尔顿要离开，她要放弃表演和霍尔顿一起走。小女孩的懵懂总会带来温馨的画面。

我想到现实生活中的一些人，想到了很多。他们原本善良，单纯，却受到周围人的影响，变得不学无术，就像霍尔顿一样，他代表了这一类型的青少年，有着叛逆的思想，忘记了最初的热情与目标，让困惑封住了动力，对事物有着与众不同的追求，彰显自己特殊的个性。我的哥哥也是这样，自从来到杭州就染上抽烟，喝酒，赌博的恶习，伤害的不只是自己，父母为他白了头发，家人为他操碎了心，但每次和他的对话中，我能体会到，他一直都有着善良的一面，他是爱所有人的，但是他也无法改变自己。我们有些同学虽然不学无术，但单纯的一面却经常逗得我们很开心。

繁琐花样的生活不一定精彩，当它频繁了，只想默默地过着简单纯朴的日子。霍尔顿的梦想很简单：“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从哪儿过来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那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我知道这个想法很离谱，但这是我惟一真正想当的。”多么简单而又梦幻的想法。现实生活中也许做不了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但我们可以做一个守望者。世界有许多美好都保存着，人也是一样，有可贵的一面，当改变不了一切时，做一个守望者，守望我们可贵的方方面面。拥有诚实，守望诚实；拥有善良，

守望善良；拥有纯朴，守望纯朴。宁愿做一个平凡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五

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美国作家，1919年1月1日生于纽约。父亲是犹太进口商。他的著名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被认为是二十世纪美国文学的经典作品之一。“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像话。”

这是《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人公，16岁的霍尔顿说的一段话。他说他真正喜欢干的就是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他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所以上面的一段话都只是他的想象，或者说梦想。让我们来看看他在现实中都干了些什么。霍尔顿出身于纽约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的家庭。学校里的老师和自己的家长强迫他好好读书，为的是“出人头地，以便将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而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因而老是挨罚。

守望显然带有挽救人生挽救灵魂的意义，也就是看护心灵的迷途者，避免其掉入精神的悬崖。这也就是霍尔顿梦想中的“守望”。只要我们稍微分析一下守望这个动词在书中的施者（霍尔顿）和受者（四处狂奔的孩子），就会明白它近似于一种利他主义，也就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这种助人为乐的利他主义也就是佛陀和基督仁慈伦理中的“善”。但是守望究竟算不算一种美德呢？斯宾诺沙给美德下了这么一个定义：美德就是某种行动的力量，一个

人越有能力保持自己的存在并获得对他有益的东西，他美德的力量就越大。

这么说来，守望这种行动的力量似乎很小，守望便该排除在美德之外。但是实际上，霍尔顿的守望让他得到精神上的宽慰和自豪，这种精神的满足更能让他认识到自身人格的存在，因而也更能维护他肉体和精神双方面的生存。所以，守望可算是最大的美德之一，即使他的现实是混帐的，是非守望的；但是，他的梦想是美好的，是守望。因此，不管怎样，守望，它都象征着一种理性，一种追求幸福的愿望。而这，正是守望的内涵和核心所在。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六

挤了点时间读完了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

虽然是50年代的作品，但是读起来居然和我们的现实是如此贴近。虽然我不认可这是一本好书，它不适合那些涉世不深的孩子们读，其间充斥着污言秽语、自甘堕落、偏执任性，只会是孩子们不良行为的推进剂；但是对于成年人，尤其是老师们确是很好地了解那些叛逆孩子的极好素材。它生动地再现了生活在迷茫和彷徨中的孩子们的细腻心理，对我们这些动不动就对孩子们吹胡子瞪眼睛的老师们是个大的触动。

霍尔顿希望成为麦田里的守望者，其实他正是那个需要守望的人。而他的年幼的妹妹却真正成为他的守望者，虽然不一定唤醒其心灵，但至少让他不再流浪和恣睢。她靠的是什么呢？应该是爱的呼唤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七

一直听闻《麦田里的的守望者》很好看，深受读者的喜爱，可是一直都没有机会去欣赏它，直到最近才从图书馆里借回来看。

它是经典，公认的。我也一直听闻别人说它的好，可是我并不清楚它到底好在哪里，问他人的回答也并不能让我满意。所以我寻思着：作为名著应该反映着当时普遍的社会现象，体现着某种精神，是得后人可以从这种精神中找到鼓励自己向上的动力，最起码都有正面的影响力。

小说的主人公和故事的叙事者霍尔顿，是个16岁的年轻人，刚刚被潘西中学因学业无成而开除。虽然霍尔顿聪明而敏感，但他仍以一种疾世愤俗且疲惫不堪的口吻叙述故事。他觉得周围世界的虚伪与丑陋令他无法忍受，他通过愤世嫉俗来保护自己不去经受成人世界的痛苦与失望。然而，霍尔顿在瞄准周围的人进行批评的同时也瞄准了自己。他对自己的软弱感到不安，在书中他也时常显得和其他人一样虚伪、吝啬、肤浅。小说开始时，霍尔顿站在分隔童年时代与成年人世界的悬崖边。他由于不能成功地跨越这一鸿沟而濒临精神崩溃的边缘。

小说从一个青少年的视角描述了成人的世界，也让成年人更加了解青少年的心里。从青少年霍尔顿叙述的成年人世界时丑陋的。他把童年幻想成一个田园般的麦田，孩子们在那里嬉戏、玩耍；对于这个世界的孩子，成年世界就如同死亡——是致命的一跌，跌落到悬崖的下面，而霍尔顿他自己就是麦田里的守望者。

说实话我非常不喜欢小说里描写的世界，但是它的教育意义却值得人们思考。现在的我已经是成年人了，但是我也经历过青少年时期的那种茫然，对长大后的期盼又害怕。

现像霍尔顿那样的言行举止。看完《麦田里的守望者》，我非常的庆幸自己出生在社会主义国家，而不是崇尚物质追求的资本主义国家。

之中也有一盏明灯指引着我们。

只要正确认识成人的世界，你会发现它并没有你想象的那么糟糕。我现在一个人成年人的视角去审视自己当时的畏惧觉得当时的自己还蛮可笑的，不过每个人都会经历那样的一段时期。人要长大，就是要有一个思想的成熟。

毕业季之《麦田里的守望者》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八

《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个让我产生憧憬的书名。怀着这样美好的期待，我打开了它，随之，眼前便支离破碎，心中有说不出的感受。

这究竟是怎样一本书？主人公霍尔顿满口的污言秽语给了我莫大的触动。忍受不了他开口就是脏话。他几次被学校开除后，现在又被潘西中学开除，小小年纪的他就学会了抽烟喝酒，无心读书，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霍尔顿的生活环境深深震撼了我，而我对这样一个社会最多的感触就是“虚伪”。学校里有装模作样的老师；假仁假义的校长，只巴结开汽车的家长；星期天家长来接孩子，于是每个星期六都会吃一道

好菜，就是牛排；电影院的妇女会为一场电影虚情假意地哭个死去活来。这些我和霍尔顿的感受一样——恶心至极。

霍尔顿是个善良，有灵性的孩子，虽然他不文明，又下流。在饭店碰到两个修女，他募捐了十元钱，为了照顾贫穷学生的自尊心，他把自己的真皮皮箱放在了床底下，这又让我觉得他很绅士。霍尔顿还是个有想法的孩子，与人交谈时，总有自己最真实的感受，面对虚伪的人，他会心里骂个痛快，而表面却镇定自若。每看到这里，我会忍不住笑出来。环境的错误让他深陷不能自拔，把持不住自己，迷惘了方向，面对开除却又不肯回家，在外荒废时光。他相信自己会是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他唯一真正想当的，什么事也不干，离开现在的环境，做一个默默地守望者。

文章笼罩着虚伪的气氛，但霍尔顿妹妹菲比的出现就像是一片灿烂的阳光打破了阴翳的天空，感到无比的畅快。菲比是个天真，纯朴的小女孩，她喜欢和霍尔顿在一起，霍尔顿也是。也许是菲比的率真，霍尔顿最想见她，他给菲比买了音乐光盘，还悄悄回到家见了菲比。霍尔顿真的想离开，做个又聋又哑的人，而菲比听说霍尔顿要离开，她要放弃表演和霍尔顿一起走。小女孩的懵懂总会带来温馨的画面。

我想到现实生活中的一些人，想到了很多。他们原本善良，单纯，却受到周围人的影响，变得不学无术，就像霍尔顿一样，他代表了这一类型的青少年，有着叛逆的思想，忘记了最初的热情与目标，让困惑封住了动力，对事物有着与众不同的追求，彰显自己特殊的个性。我的哥哥也是这样，自从来到杭州就染上抽烟，喝酒，赌博的恶习，伤害的不只是自己，父母为他白了头发，家人为他操碎了心，但每次和他的对话中，我能体会到，他一直都有着善良的一面，他是爱所有人的，但是他也无法改变自己。我们有些同学虽然不学无术，但单纯的一面却经常逗得我们很开心。

繁琐花样的的生活不一定精彩，当它频繁了，只想默默地过

着简单纯朴的日子。霍尔顿的梦想很简单：“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从哪儿过来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那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我知道这个想法很离谱，但这是我惟一真正想当的。”多么简单而又梦幻的想法。现实生活中也许做不了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但我们可以做一个守望者。世界有许多美好都保存着，人也一样，有可贵的一面，当改变不了一切时，做一个守望者，守望我们可贵的方方面面。拥有诚实，守望诚实；拥有善良，守望善良；拥有纯朴，守望纯朴。宁愿做一个平凡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九

全书介绍了一个叫霍尔顿的少年如何从潘西就读的学校离开及离开后三天的游历。霍尔顿是个被多所学校开除过的典型的叛逆少年形象，书中描述的他喜欢戴着一顶红色的猎人帽，他很喜欢这顶帽子。他有个死去的弟弟，叫艾里，这也许是他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妹妹菲苾之外另一喜欢的人吧。艾里是个有着红头发的的好孩子，他从来不对人发脾气，也特别的聪明。在艾里死去后，霍尔顿就只能把自己的喜受全部寄予在菲苾身上了，当然，他仍然喜欢艾里。霍尔顿被潘西的学校开除后，星期三就要回家了，但在这空档期，他游历了两天，他本想再也不回家里了，他挺想去一个没有人认识他的地方，重新开始生活，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于是在他临走前，他悄悄地去见了自己的妹妹菲苾，与她一同跳舞，最后菲苾还将自己要买圣诞礼物的零花钱全都给了霍尔顿。可令他没想到的是，在他即将要离开自己熟悉的故乡前往西部时，自己的妹妹竟然将自己的行李也一并带上了，她想跟霍尔顿一起离开。出于种种原因，霍尔顿最终还是留下了。

也许每个孩子在一时期都是个问题少年，这是无可避免的，同时也是个极其正常的现象。就像我们文中的霍尔顿，他本身就是个问题少年，被许多所学校开除过，他本来离开潘西的原因就是因为他受不了那里那些假模假式的人，觉得那儿的

人很虚伪。

也许我们有时有这种莫名的正义感，也适应不了这种不适合自己的环境，产生一种万事都顺应自己的心态。这也是我们许多人的正常心态。而塞林格所描述的这个霍尔顿形象则是普遍的问题少年形象。虽然霍尔顿是别人口中多不好的孩子，但他对菲苾却非常地好，他给她买了她喜欢的唱片，但却因故在途中摔碎了。他会哄自己的妹妹，他从不会对她食言。他其实也是个善良的人吧，因为在路途遇上的两个修女，他把自己的钱都捐给她们去帮助要多的人。其实每个叛逆少年的内心也存在着纯结和善良的一面。

为什么说霍尔顿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看着孩子们在田里玩耍，然后随时提醒他们会有危险呢？我想，这也是主人公所希望、向往的轻松生活吧。无需多管，把控底线，适当提醒。

叛逆期也许是人人都要经过的十字路口，只是每个人面对的方式不一样，也不能因为他们这叛逆的性格就否定他的一生，我们需要做的应该是指引自己如何顺利度过这一时期，学会接纳自己。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十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以前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光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悲哀欲绝。之后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貌，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十分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之后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取了逃离，戴着自我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我的妹妹菲？。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最之后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下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下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谗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以前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下，放下掉有过的完美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之后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取把自我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我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我，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